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8 万元内支付众华所 2021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2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

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中关村项目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依投资”）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光控安石-中关村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主要包括A区、B区和其他相关区域物业）。中关村私募基金的GP（即普通合伙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盛”）系安依投资所属的三个全资项目公司之一，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A、B区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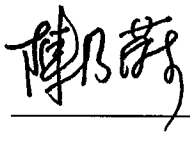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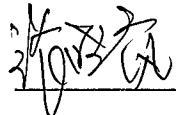
为满足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运营、管理之需要，公司拟为华信恒盛或其股东安依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再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担保期限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为华信恒盛或安依投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张晓岚  汪六七 _____

2021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2021年4月18日